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國偉
電話：(02)7736-7854
電子信箱：aa781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76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教署公文、會議紀錄、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範本
(A09000000E_1150076094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6094_senddoc2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50076094_senddoc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強化校外教學及各項校外活動租用車輛安全管理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交通安全，請各校辦理校外教學、校外參訪、社團活動、迎新宿營、畢業旅行及其他租用車輛載運學生之活動時，持續強化租用車輛安全管理。

二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研訂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範本，納入車輛安全管理、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資格、不適任人員查核、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、違約責任等相關規範，請各校參考契約範本內容，依實際需求檢視及增修租賃契約，以落實廠商履約管理及學生乘車安全。

三、請各校於辦理校外活動前，落實車輛、駕駛人員及相關安全事項之確認作業，並依實際需求滾動檢視租賃契約及相關管理措施，以降低交通風險，維護學生安全。

四、隨文檢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、會議紀錄及學生交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1150012745 115/08/10

車租賃契約範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07 12:56:21

裝

訂

線